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SMQJ082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53202300715
合同编号:	中联国际约字【2023】第061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SMQJ0821号
报告名称: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1,340,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吕小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200045 段记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20004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九、 评估假设	41
十、 评估结论	4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56
资产评估说明.....	另册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和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签名、盖章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9、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SMQJ0821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泉为科技”）。

被评估单位：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国立”）。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实施股权出售事宜，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7,314.2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134.05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4,819.77 万元，增值率为 39.72%。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现持有的编号为 GR20205110029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到期。据企业介绍，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向有关部门提交，至评估基准日止，已获知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但尚未取得证书。鉴于企业历次复审都能通过，且企业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延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2、2023 年 3 月被评估单位接到某客户采购中心统一向其供应商发出的通知，该客户对被评估单位供应的产品 2023 年采取渐进式结算价格政

策：即第一阶段按照上年结算价格的 96.5% 结算，第二阶段按照上年结算价格的 93% 结算，第三阶段按照上年结算价格的 90% 结算。截止目前，被评估单位已经执行第一阶段自 2023 年 5 月开始按照上年结算价格的 96.5% 结算。考虑到目前被评估单位正在和该客户积极沟通，尚未和该客户完全签订降价协议，最终是否执行第二和第三阶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收益法在 23 年和 24 年的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已经执行的第一阶段降价结算因素，没有考虑第二和第三阶段降价结算因素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其经营业绩严重受到整个行业大环境的影响。被评估单位在历史经营期过下游车企为了维护整个汽车产业链的存会在年底会根据市场情况对被评估单位亏损进行弥补的情况。2023 年全国车企行业进行都进行了大降价，整个产业链出现亏损不可逆转。目前下游车企客户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弥补方案，被评估单位在 2023 年获得弥补亏损的具体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过程中没有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获得经营弥补的影响。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SMQJ0821号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出售股权涉及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名称：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8556320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300716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雷心跃

注册资本：1600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4-22

营业期限：2002-04-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国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607PYC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石台街厂区自编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颂琛

注册资本：7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2-29

营业期限：2018-12-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精密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金属铸件、五金、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钢材；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染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3.75	67.25%	5,043.75	67.25%
2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456.25	32.75%	2,456.25	32.75%
	合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2、公司股东股权、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变化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历史情况

① 公司设立

2018年12月29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王圣武、谭炳超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罗文平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293.75 万元，持股 57.25%；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56.25 万元，持股 32.75%；王圣武持股出资 375.00 万元，持股 5%；谭炳超出资 375.00 万元，持股 5%。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3.75	57.25	4,293.75	57.25
2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456.25	32.75	2,456.25	32.75
3	王圣武	375.00	5.00	375.00	5.00
4	谭炳超	375.00	5.00	375.00	5.00
合 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9 日，王圣武将所持有的 5%大江国立股份转让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谭炳超将所持有的 5%大江国立股份转让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25%，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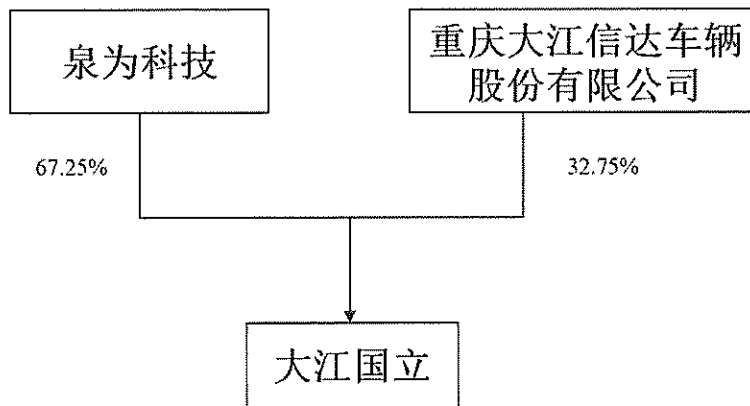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3.75	67.25%	5,043.75	67.25%
2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456.25	32.75%	2,456.25	32.75%
合 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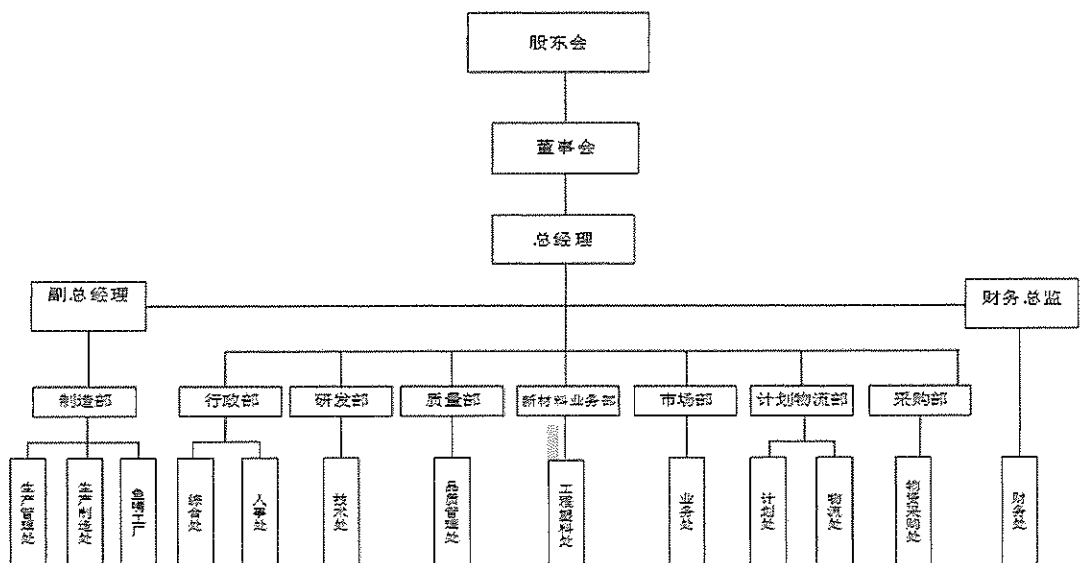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3、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大江国立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8-31
资产总额	31,510.16	36,101.44	44,881.10	42,604.14
负债总额	21,601.90	25,987.00	34,402.63	35,289.86
所有者权益	9,008.26	10,114.44	10,478.47	7,314.28
指标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27,188.84	34,735.69	42,813.21	34,578.44
营业成本	23,592.41	31,377.59	38,428.40	34,887.70
利润总额	1,723.53	443.58	380.98	-3,3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0	150.40	-647.34	-2,36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2	3,185.56	-3,743.64	-2,41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987.58	-1,489.68	1,292.66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注：2020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深审字（2021）00181号）；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410101号）；2022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410225号）；2023年1-8月财务数据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25033号）。

(2) 经营状况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前身成立于90年代初，为大江信达所属冲压件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并涉足工程塑料产品领域，是重庆市最早建立专业化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产品配套长安汽车、东风小康、铃耀汽车等重庆本地多家汽车主机厂。

公司产品目前覆盖长安汽车乘用车、长安新能源、深蓝汽车、长安欧尚等自主品牌汽车CS35 PLUS、CS55、逸动XT、睿骋CC、UNI系列、欧尚科赛、欧尚科尚、欧尚X系列，新能源汽车-深蓝SL03，阿维塔E11、在江西南昌生产的长安启源等，铃耀汽车奔奔、启悦、维特拉、骁途等，东风风光系列等汽车产品。

公司拥有较强的车身侧围、机舱、地板、纵梁等类型零部件综合开发实力，配备了UG、CATIA、CAXA、AutoCAD等专业软件，具备较强的冲焊工艺设计、工装开发及过程管控能力。公司有多年与合资、自主车企协同开发、配套经验，熟悉APQP、PPAP部品开发流程，具备较强的工装开发及过程管控能力及高强度板（440-980Mpa）类零件开发经验及后期过程控制能力，平均模具开发周期为90天，产品精度达到95%。公司配备了超声波测厚仪、多功能检测仪和龙门三坐标等检测设备，用于原材料入厂、过程和完工产品的检验工作。

公司本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科创城，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截止2023年7月员工574人，管理辅助员工大学以上学历达58%，其中管理团队大学以上学历达95%，公司一线生产员工基本为多年从业的技能工人，获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占38%。根据客户需要，2016年公司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鱼嘴生产基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为主，形成重庆市内“双基地”生产制造及物流配送模式。2023年1月，应客户需要，公司在江西南昌注册成立分公司。

公司本部有冲压生产线6条，主要为60T-1250T设备27台，大、中、小型冲压设备全覆盖配置。本部、鱼嘴基地、南昌分公司共有焊接生产线12条，共有焊接设备221台，其中，焊接机器人116台，悬挂、座机、CO2保护焊设备125台。可满足各种冲焊零件加工需求。

公司已通过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现场认证、环境ISO14001:2015管理体系认证、安全标准标准化三级达标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级”认证。先后获评“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巴南区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节水型企业”、“和谐劳动关系AA级企业”等荣誉。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人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 67.25% 股权，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出售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出售股权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其中，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0,103,667.36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298,972.90	应付票据	182,958,160.74
应收账款	81,694,919.68	应付账款	120,949,060.93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应收款项融资	21,614,200.8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750,988.04	合同负债	524,551.10
其他应收款	5,852,413.02	应付职工薪酬	2,881,898.88
存货	63,284,205.74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323,231.59
持有至待售资产		持有至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1,852.72
其他流动资产	2,824,798.99	其他流动负债	6,327,955.31
流动资产合计	323,424,166.57	流动负债合计	350,026,711.2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871,863.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82,136,55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7,990,27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1,86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2,898,574.3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0,239,696.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无形资产	281,737.21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35.00
商誉		减: 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968,916.79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3,188,80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17,184.34	未分配利润	-5,046,066.05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42,776.53
资产总计	426,041,35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041,350.9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1、大额应收款项

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余额为 85,863,858.08 元，计提坏账准备 4,168,938.40 元，账面净额为 81,694,919.68 元，主要是应收客户的货款。

2、存货

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存在部分积压，其余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部分原材料不适用已计提跌价
在用周转材料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在产品/半成品	无争议	存在部分积压，其余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部分库龄较长已计提跌价
库存商品	无争议	存在部分滞销，其余周转正常	保管良好，部分库龄较长已计提跌价

3、重要生产线或主要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属于汽车零部件冲焊用的设备，关键设备为压力机、模具及夹具、三坐标测量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机器设备总体技术性能水平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需要。

目前企业生产实行三班作业制，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4、在建工程

在建设设备工程共 20 项，主要是模具和夹具改造项目。

在建工程分别开始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进行，不存在建设资金不足无法继续建设或中止迹象。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共9项，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厂房和工装设备等，目前使用权资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短期中断收回的可能。

6、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记录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包括金蝶软件、WMS系统、QMS系统等，目前软件使用正常，可满足企业日常的经营生产需要。

(三)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负债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40 项，委托人已确认纳入评估范围。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权利范围	是否在用
1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46252.1	2022-12-02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2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43484.1	2022-12-02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3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46235.8	2022-12-02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4	一种汽车轮毂包焊接总成焊接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43482.2	2023-04-07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5	一种用于汽车夹具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00908.0	2022-03-29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6	一种自动化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000786.5	2022-03-29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7	一种焊接辅助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00864.1	2022-03-29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8	一种汽车零配件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98686.X	2022-03-29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9	一种焊钳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1998637.6	2022-07-15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10	一种冲压抛光打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182467.2	2022-07-12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11	一种焊接水冷降温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168598.5	2023-05-23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12	一种冲压件毛刺打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164374.7	2022-10-28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13	一种冲压打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170228.5	2022-10-25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14	一种汽车零配件螺母安装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164369.6	2023-01-10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15	一种汽车零配件焊接用除尘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163572.1	2023-05-26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16	一种冲压件降温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110164370.9	2022-12-02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17	一种汽车零配件冲压清洗一体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152061.X	2023-03-10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18	一种冲压件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056696.X	2022-07-19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19	一种汽车零部件焊接用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056756.8	2022-10-28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20	一种自动化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054845.9	2022-10-28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21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发明专利	ZL202110054860.3	2022-10-28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22	一种自动化冲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056729.0	2023-01-10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23	一种新型高速冲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686554.9	2021-04-02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24	一种柔性化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685457.8	2021-04-02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25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用翻转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685459.7	2021-04-02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26	一种汽车零部件减震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686567.6	2021-05-07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27	一种新能源汽车车身智能冲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85403.1	2021-04-02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28	一种焊接夹具的快换找正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38749.5	2020-07-03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29	一种焊接夹具的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39101.X	2020-07-03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30	一种用于汽车前轮毂包的焊接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28298.X	2020-05-05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31	一种后组合灯焊接辅助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828586.5	2020-07-03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32	一种汽车焊接检具的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28575.7	2020-05-19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33	一种盛具转角处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655820.9	2020-05-26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34	一种焊接夹具的气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55769.1	2020-05-19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35	一种焊钳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655778.0	2020-05-19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36	一种模具用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50698.1	2018-07-17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37	一种级进模的防错限位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70931.1	2017-06-13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38	送料机构出料可调托架	发明专利	ZL201610929401.4	2019-07-30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39	基于 AT89S52 单片机的焊点计数与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74152.7	2016-02-03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40	盛具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998.5	2014-10-15	大江国立	全部权利	在用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兴财

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5033 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6、《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

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2日发布)；

8、《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2月6日发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三)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 2、《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3、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4、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6、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1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1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 14、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 1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 16、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17、同花顺 iFinD-金融数据终端的统计资料；
- 18、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19、《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20、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2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 22、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 2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公布，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
- 2、评估基准日所适用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5033 号）。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三)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相加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P-D+C$$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C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1} ：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详细预测期。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费用 - 税收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企业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经营年度预期收益平均实现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中。

(2) 详细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国家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也没有对该类型企业有经营年限规定；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行业将持续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此外，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投资人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约定；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状况、拥有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

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作为其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客户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经清查核实后，发现部分应收票据承兑人的兑付能力出现问题，因此采用个别认定法估算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扣减评估风险损失后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3、应收款项类资产

应收款项类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合同资产等。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评估人员区分以下不同情况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1) 对于发生金额大、时间较长的往来款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逐一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2) 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零。

(3) 对于其余因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应收款项, 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方法, 采用预计风险损失模型/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 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以应收款项类资产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包括已办理贴现、背书、保理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贴息后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5、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 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

对于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 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扣除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 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拟销售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等，首先结合该类存货市场需求情况、现行不含税销售价、新旧和损失程度等实际情况，估算其未来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然后再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其评估价值。

以上各类存货评估值已合理考虑贬值因素影响，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预缴的税费，待认证、待抵扣的进项税。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评估资产价值。

8、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本次对于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二手购置的机器设备和部分购置日期较早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 重置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可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本体重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等，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等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本体重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利息

(a)设备本体重置成本

对于通用设备，一般采用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其中：对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通用设备但无法获取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的，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估算设备本体重置成本。物价指数调整法是以设备的历史成本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确定设备本体的重置成本的方法。

设备本体重置成本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已含运杂费，则不再单独计算。

(c)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相关行业的概算指标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如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已含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则不再单独计算。

(d)其他费用

对于厂区内生产线等整体设备，重置全价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与管理费用、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委估设备是单台使用设备，不考虑前期及其它费用。

(e)利息

对于需要预选定货、制造时间较长设备或生产线，重置全价中应包括资金成本。利息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购置费+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50%

待估设备建设工期较短，不考虑资金成本。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该购置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最近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 综合成新率

设备的综合成新率是通过现场对设备勘察，全面了解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运行现状、使用维修、保养情况以及现时同类设备的性能更新、技术进步等影响因素，综合考虑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可能存在的经济性贬值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在具体计算时，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查情况分别得到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对其进行加权计算得到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年限成新率是以设备已消耗寿命与总寿命之比来计算，总寿命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或相关统计数据确定。对于一般设备，可以按照时间单位（使用年限）来计算寿命；对于车辆，可以采用行驶里程来计算寿命。

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寿命}}{\text{实际已使用寿命} + \text{尚可使用寿命}}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是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所获得的设备状况信息进行分析、归纳、总结，依据经验判断设备的磨损程度及贬值率后得出。

由于部分机器设备存在经济性贬值，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评估计算其综合成新率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1-经济性贬值率）

经济性贬值是外部因素引起的，体现为使用寿命缩短带来的减值。

● 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同类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为基础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二手购置的机器设备和购置日期较早的电子设备以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设备的二手交易价格作为参考，确定其评估价值。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委估在建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建设同类或类似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购建费、设备运杂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等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得出该等在建工程项目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可能存在的经济性贬值确定其成新率。

在建工程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由于委估在建工程目前正在正常施工，因此其成新率确定为100%。

1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厂区及生产线的经营租赁使用权益，评估人员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其租赁合同租金与客观市场租金基本接近，租赁合同执行正常，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权等。

(1) 软件使用权

对于企业外购的软件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同类软件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专利权

委估专利权目前应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其功能一致、且在创新性和实用性上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不能采用市场法评估；又由于专利权的投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成本法一般不被采用。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是采用收益分成法计算模型。

收益分成法是先测算使用无形资产的业务整体收益，然后再将其在被评估无形资产和产生总收益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成，将无形资产在总收益中的收益分成进行折现得出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 ：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的收益分成额；

r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

专利权的收益期限是通过分析专利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专利法定寿命及与专利资产相关的合同约定期限等确定的。经分析，本次收益期自基准日至2032年结束。

专利权折现率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以及专利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资金等因素，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具体计算时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所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短期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凭证等，并向金融机构发函核实后认为，企业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4、应付款项类负债

应付款项类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5、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因经营租赁而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评估人员经查实，证明交易事项真实，款项入账金额准确，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确定账面值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8、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与使用权资产对应厂区及设备租赁付款额现值，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租赁合同执行正常，未出现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
- 2、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 3、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 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1、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

2、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转移到其他地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

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5、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

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

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由于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石台街厂区自编 201 号的厂房因地方政府收储，原有出租方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到期后将不再出租，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在 2024 年按照评估基准日时间经营方式采用租赁的方式顺利取得其他生产经营场地。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7,314.2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134.05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4,819.77 万元，增值率为 39.72%。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2,604.1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4,483.26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879.12 万元，增值率为 4.41%；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35,289.86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5,289.86 万

元，评估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7,314.2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193.40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879.12 万元，增值率为 25.6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342.42	32,634.75	292.33	0.90
非流动资产	2	10,261.72	11,848.51	1,586.79	15.46
其中：债权投资	3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0	8,213.66	9,452.99	1,239.33	15.09
在建工程	11	799.03	809.61	10.58	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4	1,023.97	1,023.97	0.00	0.00
无形资产	15	28.17	365.05	336.88	1,195.88
开发支出	16	0.00	0.00	0.00	
商誉	17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	196.89	196.8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1	42,604.14	44,483.26	1,879.12	4.41
流动负债	22	35,002.67	35,002.6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3	287.19	287.19	0.00	0.00
负债总计	24	35,289.86	35,289.8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7,314.28	9,193.40	1,879.12	25.69

(二)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3,077.12 万元，差异率为 33.47%。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被评估单位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7,314.2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134.05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4,819.77 万元，增值率为 39.72%。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3、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4、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不存在因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而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违约责任、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5033 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项目评估程序未有受到限制情况。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中存在以下质押事项：

2023年6月25日，被评估单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重观综 23031》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授信使用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为了保证上述授信协议的切实履行，2023年6月25日，被评估单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重观质 2303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被评估单位以其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7月13日）、与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6日）为质物。

2023年8月3日被评估单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重观综 23031 流-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期限为2023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3日。该笔贷款属于《重观综 23031》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贷款，目前该笔贷款正常，尚未到期，贷款利息按期支付。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中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截至2023年8月31日，大江国立作为承租人的资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大江国立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石台街厂区自编201号	生产经营	场地41,838m ² ，厂房15,265.25m ²	2019-02-01至2024-01-31
2	大江国立	重庆市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渝冠大道2号一号厂房	生产经营	7,688.76	2021-07-01至2025-06-30
3	大江国立	广州市昇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48号环球贸易中心地22层06单元	办公	393.92	2021-12-01至2023-08-31

4	大江国立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溪福居	居住	495.97	2019-04-30至2024-04-29
5	大江国立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溪福居	居住	568.42	2019-11-27至2024-11-26
6	大江国立	江西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经营	厂房面积5376, 车间办公室105	2023-1-1至2025-12-31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企业现持有的编号为GR20205110029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3年10月9日到期。据企业介绍,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向有关部门提交, 至评估基准日止, 已获知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但尚未取得证书。鉴于企业历次复审都能通过, 且企业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 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延续, 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 其经营业绩严重受到整个行业大环境的影响。被评估单位在历史经营期过下游车企为了维护整个汽车产业链的存会在年底会根据市场情况对被评估单位亏损进行弥补的情况。2023年全国车企行业进行都进行了大降价, 整个产业链出现亏损不可逆转。目前下游车企客户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弥补方案, 被评估单位在

2023 年获得弥补亏损的具体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过程中没有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获得经营弥补的影响。

3、2023年3月被评估单位接到某客户采购中心统一向其供应商发出的通知，该客户对被评估单位供应的产品2023年采取渐进式结算价格政策：即第一阶段按照上年结算价格的96.5%结算，第二阶段按照上年结算价格的93%结算，第三阶段按照上年结算价格的90%结算。截止目前，被评估单位已经执行第一阶段自2023年5月开始按照上年结算价格的96.5%结算。考虑到目前被评估单位正在和该客户积极沟通，尚未和该客户完全签订降价协议，最终是否执行第二和第三阶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收益法在23年和24年的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已经执行的第一阶段降价结算因素，没有考虑第二和第三阶段降价结算因素的影响。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1、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吕小亮



资产评估师:

段记超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陆拾壹页)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 3、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共肆拾页)
- 4、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5、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 6、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 7、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备案资料复印件 (共壹页)
- 8、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 9、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共壹页)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共玖页)